

长桥街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343 号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15103919-17363628 内部编号：HR-2026-007

项目名称：长桥街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342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9384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长桥街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34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进行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具体内容包括：绿化景观提升 968 平方米，铺设草坪 80 平方米，清理杂草 500 平方米，大理石路面铺装 345 平方米，小青砖铺装 80 平方米，塑木板 86 平方米，以及完成外墙涂料、景观小品、座椅、灯具等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3、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9-09 至 2026-09-16（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9-21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71 弄 18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9-21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71 弄 18 号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4) 所有投标文件的 U 盘一份（根据上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

5)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343 号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方式：021-57810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颢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71 弄 18 号

联系电话：021-57632366 转 106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长桥街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693846 元
9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343 号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方式：021-57810733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颢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71 弄 18 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21-57632366 转 106、13501890243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4) 供应商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招标代理费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u>采购人</u>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费类型费率最高 限价金额（万元）</th><th>编制工程 量清单</th><th>编制标 底</th><th>采购代理 费</th></tr><tr><td>100 以下</td><td>0.37%</td><td>0.37%</td><td>0.31%</td></tr><tr><td>100-500</td><td>0.35</td><td>0.35%</td><td>0.31%</td></tr><tr><td>500-1000</td><td>0.33%</td><td>0.33%</td><td>0.31%</td></tr><tr><td>1000-3000</td><td>0.9%</td><td>0.29%</td><td>0.28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费类型费率最高 限价金额（万元）	编制工程 量清单	编制标 底	采购代理 费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9%	0.29%	0.285%
服费类型费率最高 限价金额（万元）	编制工程 量清单	编制标 底	采购代理 费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9%	0.29%	0.285%																			
15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6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table><tr><th>暂列金额名称</th><th>暂列金额(万元)</th><th>备注</th></tr><tr><td>零星工程</td><td>5.0000</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零星工程	5.0000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零星工程	5.0000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上海颢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71 弄 18 号
1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2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71 弄 18 号，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4) 所有投标文件的 U 盘-份（根据上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

		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 5)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签订《工程合同》后，承包人提交本项目有效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街道视施工情况预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待项目审价后，施工单位则根据工程项目审价结果递交 3%的质保金（形式不限），由街道付至审定价金额的 100%（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无异议建设单位(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质保金或银行保函返还给施工单位(合同价款的支付还应满足财政预算安排和付款要求)。
31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具有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6）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7）供应商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的数量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 ①若投标人为本市企业，以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②若投标人为外省市企业，以全国建设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产品制造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建筑业</u>。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 4%的价格扣除优惠。
--	--

	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 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
--	--

		品
3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問題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号分机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35	电子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的 U 盘一份(根据上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绿化景观提升 968 平方米，铺设草坪 80 平方米，清理杂草 500 平方米，大理石路面铺装 345 平方米，小青砖铺装 80 平方米，塑木板 86 平方米，以及完成外墙涂料、景观小品、座椅、灯具等项目。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93846 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长桥街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其他资质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准联〔2023〕120号)及2016定额执行。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1.3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1.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颢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颢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2、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等）；

23.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3.4.3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

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1、投标文件初审和符合性审查。

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

其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

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69.3846 万元	30	1、由磋商小组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投标报价，则磋商小组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
二	技术 表评 审	施工方案	21	1、评审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 描述、投标文件完整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 2、评审标准：根据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

				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详细、投标文件完整的得 15-21 分；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较为详细、投标文件较为完整的得 8-14 分；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一般、投标文件完整性存在缺失的得 0-7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6	1、评审内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2、评审标准：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6 分；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描述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6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安全文明作业 方案及保证措施	5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存在多处缺漏、可行性差的得 0-1 分
		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及资源配置	5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合理、机构配置健全的得 4-5 分；项目 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较为合理、机构配置较为健全的得 2-3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明显合理、机构配置不健全的得 0-1 分
		机械、设备配备 情况	5	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4-5 分；机械、设备配备较齐全、合理性较强的得 2-3 分，机械、设备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 0-1 分
		施工进度计划控 制	5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强的得 4-5 分，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合理控制性较强的得 2-3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配合方案	4	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施工配合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3-4 分，施工配合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 1-2 分，施工配合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4	1、评审内容：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的得 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5	类似业绩（满分 5 分）（备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对应合同开具给委托方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及业主项目反馈评价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企业业绩最多得 5 分。）
		综合能力	4	根据投标人针对类似本项目的综合履约能力进行评比，综合履约能力强得 3-4 分，综合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2 分，综合履约能力差的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内容不得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通过电邮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请在如下网盘链接中自行下载：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长桥街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PBk2_VoO_5tY5SFcl434w?pwd=2bz8 提取码: 2bz8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长桥街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视现场具体情况协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安装、市政、公用管线、绿化、园林建筑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以及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4 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 2 套竣工用图纸，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号前提供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需要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审查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出

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采购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施工图纸说明描述的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新增工程；(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新增工程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协调，由承包方自行将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相关费用由承包单位在措施费中自报）；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2.2.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2.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日前 3 天内提供该工程的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线的资料（如有）。

2.2.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的并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

2.2.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

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承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

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不低于《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沪建管（2014）758号通知要求，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现场电子打卡考勤，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考勤记录且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

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工程量的新增工程及本工程有关的停工和复工指令，以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配合监理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

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

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2）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3）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 （5）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新增工程顺延，但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 （6）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总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geq$ 2000 元（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8.2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2 工程变更权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纸，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并由监理人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新增工程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必须经设计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新增工程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新增工程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纸）、现场新增工程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费用计算的新增工程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新增工程单，须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实行会签制并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进行备案。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承包人须在发生新增工程情况 14 天内提供书面报告，过期的事后新增工程单未在工程例会纪要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签认；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一周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执行；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③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详见 10.5. (3) 条有关子目。

10.5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3)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 2016 定额（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6 年 4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建设管理网站 www.shjjw.gov.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下浮 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7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3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指不含税市场价）

竣工结算时，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

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4) 中标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5)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地上地下所有障碍物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 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7) 中标人应在新增工程发生的 14 天内完成相应工程新增工程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8)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执行。

(9)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与脚手架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可调整）外，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街道视施工情况预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资金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不限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各方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并由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和质量保修金支付的方式：

签订《工程合同》后，承包人提交本项目有效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街道视施工情况预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待项目审价后，施工单位则根据工程项目审价结果递交 3%的质保金（形式不限），由街道付至审定价金额的 100%（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无异议建设单位(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质保金或银行保函返还给施工单位(合同价款的支付还应满足财政预算安排和付款要求)。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单位，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查，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造成的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无理由拒不组织验收的，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对竣工验收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修改并按要求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自竣工通过后 28 天内，除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及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及报告后 14 天内委托财务监理单位；2、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由财务监理单位在政府部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并出具审价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合同12.4.4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财务监理审定价）；
- (3) 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修金申请后，应在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为紧急情况的，承包人合理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其它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修

复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可以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 (7) 其他：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招标规定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3、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如出现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以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中予以抵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即投标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设工程一切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2、安责险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0.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20.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0.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0.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0.5 承包人应在工新增工程发生后的 14 天内完成相应工程新增工程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0.6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0.7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0.8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周内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0.11 发包人在招标书文件中规定的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0.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0.13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定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20.14、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 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15、承包人在中标后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如有）。

20.16、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0.17、按照【沪住建规范[2019]1 号】等文件要求，中标企业承诺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社保核付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桥街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保修期自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

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廉洁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八、乙方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文明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十二、乙方必须保证任何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危险的地方加以隔离，并推出中文的警戒告示。在认为对工人、来访者、公众会构成危险的施工区段，乙方须挂出中文说明的警戒标志，并保持到结束，或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但这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立并不等于解除乙方对施工安全的关系。对设立安全标记或其它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

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 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工期为_____。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供应商违反投标须知中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招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 目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长桥街美丽街区提升改造工程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工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7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180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需提供开标前3天内的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			
8	供应商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9	非联合体投标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4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5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6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			

	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7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9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1-下浮率： %）=最终报价： 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